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督字〔2022〕5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依法查处 房屋安全鉴定有关问题的督办通知书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月12-15日，省安办、省住建厅组织10个工作组赴各地开展安全生产驻守督导，发现你市房屋安全鉴定存在以下问题：

1. 湖南永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柘荣县双城镇东区幼儿园的可靠性鉴定报告中，描述墙体厚度240mm，经现场核查承重墙体厚度实际为180mm；鉴定表中标明“本报告有效使用期为1年，超过使用期委托单位需请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重新委托鉴定”。
2. 湖南永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柘荣县东区文昌南路东兴

南巷 12 号房屋，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柘荣县印象主题酒店，福建华航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柘荣县三和刀剪制造厂等鉴定报告中，存在缺建筑平面图、结构计算书，结构平面图不准确，缺结构整体牢固性评级，没有房屋结构抗震评价内容等问题，结论不合理。

请你局立即组织整改，落实“四个清单”要求，同时按照“曝光一批、停业一批、关闭一批、联动一批、处罚一批”的要求，对上述鉴定机构立即责令停业并立案调查，依法从重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出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上述问题整改及初步查处情况（详见附件），请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厅（联系电话：0591-87525781）。

附件：鉴定机构查处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鉴定机构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 鉴定单位 | 项目名称 | 鉴定人员 |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查处情况 | 备注 |
|------|------|------|-----|-----|-----|-----------|---------|------|----|
| | | 批准人 | 审核人 | 校核人 | 鉴定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